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建議分拆**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一份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極氪」)並將其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極氪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極氪品牌旗下電動車、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其他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的條款(包括上市地點、發售規模、價格範圍及本公司股東可獲得極氪證券的保證配額)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公佈。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極氫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極氫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